

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灵璧县 2025 年 第 2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的批复

灵璧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灵璧县 2025 年第 2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申请转用土地的请示》（灵政〔2025〕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灵璧县下楼镇洛涧村，游集镇游西村，朝阳镇嶂渠村，尹集镇尹楼村、田路村、三村村、尹集村、程刘村、陈渡口村、杜安村、解阁村，姜庄镇永定村、刘胡村、蒋圩村、司房村、吴塘村、姚山村、长集村，灵城镇罗田村，黄湾镇柯湖村、双桥村，韦集镇陈圩村、徐圩村、丁李村、韦集村、代家村、藕庄村、金银山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0.9870 公顷（耕地 0.906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按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妥善安置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，落实补充耕地；将该批次用地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此复。